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淅川县国有粮食企业粮仓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淅川县。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约 0.54 亿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①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全面跟踪服务，保证工作联系中随叫随到，保证服务质量，满足服务要求；②参加各节点工程验收及工程量确认；③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修改调整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出可行性优化方案，作出成本测算；④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⑤施工管理、采购管理、进度控制、质量及成本控制等；⑥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竣工结算结束，并配合做好项目财政评审、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按工程建安费的 4.5% 计取，暂定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 万元（人民币）（工程造价暂按 5400 万元，合同额=4.5%×5400 万元=24.3 万元），最终咨询服务费以最终审定的决算价为计算依据。

2.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用按工程建安费的 1.34% 计取，暂定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72.36 万元（人民币）（工程造价暂按 5400 万元，合同额=1.34%×5400 万元=72.36 万元），最终咨询服务费以最终审定的决算价为计算依据。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

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安继光

(签字)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寿丰街50号28层

2813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1686999011001452109

电 话：56505018

电子信箱：zzhyny8@163.com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需要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要求提供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前 5 天。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委托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业务的相关协调及咨询成果的审核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满足委托项目咨询业务要求数量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接到委托任务书五日内。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咨询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从咨询费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每三个月支付 30 万元，最终审定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企业合并撤销等情况，委托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工程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永久保密。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南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蒲山路与润河路交叉口中关村创新创业中心 9 楼，电子邮箱：zzhyny8@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_。

9.补充条款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工期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
(CECA/GC 10-2014) 执行

以下无正文

